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宋森先生、荣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律师出具的《锦天城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律师出具的《锦天城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了专业意见。

2、公司在公司网站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公示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

3、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4、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8月30日。

2、授予数量:1,500万份。

3、授予人数:166人。

4、行权价格:9.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宋森	董事、总经理	50	3.33%	0.08%
2	荣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2.00%	0.05%
3	姜天信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4	孙建宇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5	秦飞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6	陈大相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7	刘丙庆	副总经理	30	2.00%	0.05%
8	王春涛	总工程师	30	2.00%	0.05%
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8人)		1240	82.67%	1.86%
合计	/		1500	100.00%	2.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说明: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本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除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期权标准系数:

个人绩效等级(A/B/C/D/E)	个人绩效等级(百分制)	定义	标准系数
A	90分(含)以上	优秀	1.0
B	75分(含)-90分	良好	
C	60分(含)-75分	合格	0.8
D	40分(含)-60分	待改进	0
E	40分以下	不合格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五、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8月3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8.29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8.2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19%、23.31%、24.32%(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前述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期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668.66	472.25	268.44	1,409.3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九、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0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8月30日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确定2021年8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北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锦天城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国商贸”)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下同)。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铧国商贸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华金保理,由华金保理为其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本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6%/年(含本数),按季付保理费用。铧国商贸对转让给华金保理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义务。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集团”)持有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创投资”)100%股权,铧创投资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发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商业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有关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华发投控集团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发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华发投控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华发投控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继莉女士担任华发投控集团董事。因此,华金保理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QEYY1K

3、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2单元2701

6、法定代表人:杨振宇

7、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8、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9、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金保理100%的股权。

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381.51万元 ,净资产43,501.7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6,585.72万元,净利润2,412.6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融资额度:不超过6亿人民币(含本数);

2、融资期限: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综合成本:不超过6%/年(含本数);

4、交易模式:附追索权保理;

5、还本付息:按季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6、其他:铧国商贸对转让给华金保理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高子程、王跃堂、谢刚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交易价格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00万元至-13,000万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72.73万元,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万元,增资后佛燃科技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近日,佛燃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佛燃科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设备和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销售;能源科技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燃科技取得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55E8D3N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尹祥

7、经营期限:长期

8、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310室(住所申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mzjykj@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原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解释说明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或“原告”)为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涉案总额177,056,209.73元(含欠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申请执行的被申请人为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尚未执行,可能存在执行不力的风险,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重庆原尚将根据已生效的(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申报破产债权,具体清偿比例将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债权清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就林金星、凌勇、王兴惠、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13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417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相关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7月6日及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8月10日发生法律效力。重庆惠凌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并已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渝05破203号;被执行人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高正实业至今未履行(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基于此,重庆原尚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书》执行标的为:

1)请对被申请人凌勇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使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清偿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执行人所欠债务。

2)请对被申请人王兴惠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使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按《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清偿重庆惠凌对申请执行人所欠债务。

3)请执行被申请人林金星持有的重庆惠凌639.1万股股份,按《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以处置所得清偿重庆惠凌对申请人所欠债务。

4)请执行被申请人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惠凌940.66万股股份,按《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以处置所得清偿重庆惠凌对申请人所欠债务。

5)被执行人支付本案执行费。

2021年8月30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渝05执2201号《立案受理通知书》,经审查,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申请执行的被申请人为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尚未执行,可能存在执行不力的风险,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重庆原尚将根据已生效的(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申报破产债权,具体清偿比例将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债权清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理财产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9)。该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剩余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	2018/11/21	2021/8/30	2.10%-3.60%	2.89%	1,124,257.5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63	无
2	招商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4.21	无
3	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3,000	3,000	21.75	无
4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400	400	29.54	无
5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400	1,400	112.43	无
合计		8,800	8,800	182.5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光伏支架海外订单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泰国,截至目前,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但投资者应考虑泰国疫情可能对公司订单交付节奏的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5月6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董事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634,064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5.90%;王晓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2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1年8月27日,黄平先生和王晓晖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黄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6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王晓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634,064	5.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690,33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36,63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07,100股
王晓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25,746	1.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173,651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2,09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平	7,362,970	0.42%	2021/6/3~2021/7/12	集中竞价交易	18.77-24.35	162,258,871.92	96,271,094	5.49%
王晓晖	600,000	0.03%	2021/7/15~2021/7/16	集中竞价交易	22.41-25.75	14,114,000	20,425,746	1.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黄平先生和王晓晖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黄平先生和王晓晖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盛和资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